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卫星东路、卫星西路精品城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卫星东路、卫星西路精品城区建设项目, 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7596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85.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惠南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6日

